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2020〕33号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农业绿色发展工作要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专项资金重点开展先进适用栽培技术配套集成研究与示范，推进粮食绿色生产示范创建。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模

2020年，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财政预算资金75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淮南市 2020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申报、总结和绩效评价。

(二) 材料报送要求。4 月底前将项目备案正式文件、财政农业项目标准文本、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考评）以及项目申报、评审意见、公告公示等相关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三份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项目备案后申请下达项目资金。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及时提交验收请示，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组织验收，12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配套集成技术方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和自评报告（项目完成结果考评）以及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项目验收报告等所有相关图像、文字资料按项目实施主体类别以县区为单位汇编成册一式三份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 附件：1、淮南市 2020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2、2020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3、淮南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淮南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农业投入品记录台账（样稿）



附件 1:

淮南市 2020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 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安排依据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2020 年计划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建设一批稳产高效、生态循环、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不断发挥示范基地的展示引领及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粮食绿色发展。

二、资金总量及使用方向

(一) 资金总量

2020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工作资金 75 万元。

(二) 使用方向

1、示范推广水稻印刷播种技术。引进水稻前沿生产技术与新型机具，研究、优化与之相适应的新型机具与配套栽培技术，建设规范的新技术示范基地、示范片。

2、开展水稻绿色生产攻关示范。引进先进水稻穴直播技术，集成配套生产技术，减少直播稻田的杂草为害，降低化学除草剂用量，实现水稻绿色生产；支持重点贫困村开展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3、开展先进适用栽培技术配套集成研究与示范。开展小麦高畦降渍配套技术示范，形成与农机相适应的栽培技术体系，推广先进适应农机具。

三、实施条件

全面推广优质专用高产高效多抗新品种、推广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栽培技术和绿色生产技术，落实节肥、节药、节水措施，示范点要做到“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订单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管理方式、统一产品收购，确保产品单收单贮单加工、确保商品质量性状一致、确保产品销售品牌化”，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节本增效和增产增效。

四、实施主体

县区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从事专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

五、实施要求

(一) 实行项目备案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申报、评审办法和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备案，确定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补助金额、组织措施等，由县区组织专家评审和组织实施。项目确定后，于2020年4月底前将正式文件、财政农业项目标准文本、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考评)以及项目申报、评审意见、公告公示等相关资料等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项目备案后申请下达项目资金。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及时提交验收请示，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组织验收，12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配套集成技术方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和自评报告(项目完成结果考评)以及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项目验收报告等所有相关图像、

文字资料按项目实施主体为单位汇编成册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二) 各项目实施单位、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提供的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六、绩效评价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指导，规范绩效考核办法，有针对性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跟踪考核，确保项目效益。

(一) 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申报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申报相关性、项目申报符合性、遴选和审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2、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

3、项目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计划目标管理、完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资料报送情况。

4、财务管理。主要评价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或县级报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有效性。

5、项目产出。主要评价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质量达标率、完成时限符合率。

6、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二) 评价方法

一是自评。项目实施主体对照评价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二是县区考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成立考评验收组对项目实施进行考评，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三是绩效评价。市里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七、交流与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将在适当时间组织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对口联系技术人员等相互交流和外出参观学习。按项目督查制度要求，开展项目实施跟踪督查、监测评价和考核验收。

附件 2:

2020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单 位	任 务 清 单	奖补资金 (万元)
寿 县	开展小麦高畦降渍技术示范，建设3—4个示范片。	20
凤 台	开展水稻印刷播种技术试验研究，建设规范的新技术示范基地；开展小麦高畦降渍技术示范，扩大示范片建设数量，建设2—3个标准的示范片。	25 (其中：水稻印刷播种技术 15)
潘 集 区	开展小麦高畦降渍技术示范，建设示范点2个。支持重点贫困村开展水稻绿色生产示范1个。	15
毛 集 区	开展直播水稻绿色生产攻关示范，建设示范片1个；开展小麦高畦降渍技术示范，建设示范片1个。	10
大 通 区	支持重点贫困村开展水稻绿色生产示范1个。	5
合 计		75